

动物隔离场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 隔离场入场口处设明显警示标志。饲养区应按照动物种类分区域建设，区域间有围墙等物理隔离带。

(二) 饲养区入口、动物隔离舍入口设有更衣消毒室、消毒通道并配有紫外灯，有专用衣、帽、鞋。

(三) 具有单独存放饲草、饲料的场所。

(四) 有对动物采样和处理的场地、必要的安全保定设施，以及对患病动物进行隔离饲养的圈舍。具有消毒和熏蒸设备、样品采集和保存设备、温度调节设备等。

(五) 具有防风、防火、防盗、防野生动物及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隔离区具有视频监控设备。

(六) 具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动物排泄物、垫草、污水、粪污以及其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可与临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七) 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维修保养。

二、维护管理

动物隔离场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派驻运行维护人员，保证动物隔离场正常运行。

三、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隔离场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